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体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报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监督指

导全区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实施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内设5个机构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负责机关日常运作，承担文电、机要、安全、保密、政务督查、政务值班、信访稳定、后勤保障、会务、公务接待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参与重大课题调研。推进民政行业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开展民政宣传、政务公开、政务信息编送、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民政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2.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

地名科（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负责区民政局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规定审核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人选。审核报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审核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协助区委社会工作部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3.社会救助科。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落实重庆市相关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办中央和市级、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4.老龄工作科。承担重庆市南岸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政策、督促指导落实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 and 老年人福利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5.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殡葬、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福利彩票销售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使用管理，组织和指导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本部门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8 个，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本级）、重庆市南岸区殡葬管理所、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重庆市南岸区社会救助中心、南岸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重庆市南岸区社会福利中心、重庆市江南殡仪馆。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711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9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38.2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687.27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1856.0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2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580.2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减少 746.23 万元。

按照全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

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7118.6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5.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03 万元，其他支出 2938.22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856.0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11.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567.5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93.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93.1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02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3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11.97 万元；项目支出 12454.0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政政策性对象救助补助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198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支出增加 560.89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增加 238.5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增加 619.95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增加 241.92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255.77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增加 84.93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4.8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8.2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等重点工作的。比2024年增加580.29万元，均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4.5万元，比2024年减少2.5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4年相同；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2024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2024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公务用车一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4年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39.11万元，比2024年减少2.9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17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采购5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54.0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均属一般公务用车。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阙宗玲

联系方式：023-62801031

表一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651.68	一、本年支出	16,431.36	13,493.14	2,938.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39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9.50	13,379.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61.60	卫生健康支出	59.73	59.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3.91	53.91		
		其他支出	2,938.22		2,938.22	
二、上年结转	779.68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6.6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6,431.36	支出合计	16,431.36	13,493.14	2,938.22	

表二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93.14	1,039.10	12,45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9.50	925.47	12,454.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50.28	680.38	369.9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48	409.4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00		6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3.80	270.90	26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09	245.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2	10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2	1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3	7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10	社会福利	3,173.09		3,173.09
2081001	儿童福利	399.84		399.84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5.01		2,475.01
2081004	殡葬	167.70		167.7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00		8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54		50.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8.56		728.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8.56		728.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62.67		6,062.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8.30		5,168.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4.37		894.37
20820	临时救助	825.65		825.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12.50		812.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5		13.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5.77		955.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7.82		697.8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95		257.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8.40		338.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0.51		190.5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7.89		14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3	5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3	5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4	3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3	1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2	1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1	5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1	5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表三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39.10	899.99	13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25	766.25	
30101	基本工资	179.18	179.18	
30102	津贴补贴	68.09	68.09	
30103	奖金	137.51	137.51	
30107	绩效工资	147.44	14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83	79.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2	3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7	4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6	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1	53.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	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1		139.11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2.70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4.30		4.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40		59.40
30228	工会经费	20.41		20.41
30229	福利费	8.01		8.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8		1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4	133.74	
30305	生活补助	125.34	125.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0	8.40	

表四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3.00		3.00	1.50

表五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38.22		2,938.22
229	其他支出	2,938.22		2,938.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8.22		2,938.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1.22		2,921.2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17.00

表六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118.63	合计	17,118.6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9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5.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38.22	卫生健康支出	99.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5.0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支出	2,938.22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687.27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18.63	13,493.14	2,938.22						68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5.73	13,379.50							616.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82.94	1,050.28							432.67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48	409.4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00	6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6.47	533.80							43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65	245.09							183.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2	10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8	18.62							8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79.83							6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8	39.92							33.67	
20810	社会福利	3,173.09	3,173.09								
2081001	儿童福利	399.84	399.84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5.01	2,475.01								
2081004	殡葬	167.70	167.7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00	8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54	50.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8.56	728.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8.56	728.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62.67	6,062.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8.30	5,168.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4.37	894.37								
20820	临时救助	825.65	825.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12.50	812.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5	13.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5.77	955.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7.82	697.8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95	257.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8.40	338.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0.51	190.5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7.89	14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5	59.73							3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5	59.73							3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4	3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5	14.33							28.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2	11.12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3	53.91							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3	53.91							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3	53.91							31.12	
229	其他支出	2,938.22		2,938.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8.22		2,938.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1.22		2,921.2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17.00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18.63	1,726.37	15,39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5.73	1,541.69	12,454.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82.94	1,113.04	369.9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9.48	409.4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0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7.00		6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6.47	703.57	26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65	42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2	10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8	10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7	14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8	73.58	
20810	社会福利	3,173.09		3,173.09
2081001	儿童福利	399.84		399.84
2081002	老年福利	2,475.01		2,475.01
2081004	殡葬	167.70		167.7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00		8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54		50.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8.56		728.5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8.56		728.5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062.67		6,062.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8.30		5,168.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4.37		894.37
20820	临时救助	825.65		825.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12.50		812.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5		13.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5.77		955.7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97.82		697.8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7.95		257.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8.40		338.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0.51		190.5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7.89		14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5	9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5	9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4	31.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5	4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2	2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3	8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3	8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3	85.03	
229	其他支出	2,938.22		2,938.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8.22		2,938.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21.22		2,921.2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17.00

表九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7.00	117.00	590.00							
B	工程	350.00		350.00							
C	服务	357.00	117.00	240.00							

表十

2025年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17,118.6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制定养老服务行业规范，统筹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水平上新台阶。;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改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优化社区组织工作环境，使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更好地为城乡社区居民开展服务。;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做好区划地名登记管理工作。;区慈善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促进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营利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实现民政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其生存基本权利。;完善婚姻登记管理相关工作。;为有供养需求的老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仪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监管平台身份核查比对数量	15	万人	≥	7
	护理型床位占比	15	%	≥	80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	%	≥	85
	民政补助补贴资金公示率	15	%	≥	100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覆盖率	15	%	≥	9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	15	%	=	100
	民政补助补贴资金发放对象符合政策比例	15	%	=	100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政策性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11,924.22					
项目概况	精准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持续关爱困难群体，切实抓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落地，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其生存基本权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惠老补贴，农村低保缩差等民政专项政策性支出30%为区级承担部分；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2021〕143号；《关于惠老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南委组发[2011]300号；《中共南岸区委办公室 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惠老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11〕3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民政政策性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其生存基本权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	20	=	100	%	否
	受疫情、灾情影响困	15	=	100	%	否
	受助对象对民政救助	10	≥	80	%	否
	困难对象身份认定的	25	=	100	%	是
	民政补助补贴资金公	20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88.00					
项目概况	持续不断宣传、推进《民法典》、方便辖区群众办理婚姻、收养登记、加强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推动和促进登记机关依法行政，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推动和促进登记机关依法行政。维持茶园婚姻登记办事大厅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婚姻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建设督查情况的通报》（渝民〔2017〕130号）、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婚姻登记档案移交原则要求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关于印发支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渝民〔2021〕162号；《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民办〔2020〕111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持续不断宣传、推进《民法典》，维护保养婚姻系统设施设备，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辖区群众对办理婚姻	10	≥	90	%	否
	全年婚姻档案完成数	25	≥	8000	份	是
	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	20	≥	95	%	否
	每年行风建设达标整	20	=	100	%	否
	办结一对婚姻登记时	15	≤	30	分钟	否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退休人员丧葬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	-----------	--	------	---------------	--	--

当年预算	8.00					
项目概况	地方退休人员丧葬费，参照《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渝人发[2002]14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根据支出情况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逝世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渝人发[2002]144号、《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					
当年绩效目标	按当年实际情况，计算发放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丧葬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	15	=	2000	元/人	否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	25	≤	10	个工作日	是
	地方退休死亡人员亲	10	≥	90	%	否
	地方退休死亡人员亲	20	≥	90	%	否
	民政代管地方退休人	20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234.00					
项目概况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专项，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聚焦特殊群体，做好“两不愁”、助力“三保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					
立项依据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8〕4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2018〕79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渝民〔2019〕32号；《重庆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渝委办发〔2020〕30号。					
当年绩效目标	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	25	=	100	%	是
	对集中供养困难群众	15	≥	5	次/年	否
	临时救助对象应救尽	20	=	100	%	否
	受助对象对民政救助	10	≥	80	%	否
	开展困难群众身份认	20	=	100	%	否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67.0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管理，扎实做好本区乡镇界线勘定及相关配套工作。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勘定乡镇行政区域界线试点工作通知》（渝民〔2020〕97号）；《重庆市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指南》（第三版）要求，《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民〔2021〕7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民〔2021〕149号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勘界试点工作开展。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社会公众对勘界工作	10	≥	80	%	否
	界桩制作及安装数量	20	≥	50	个（套）	否
	重庆市标准地名图集	20	≥	1000	套	否
	地名审核备案公告及	25	≥	90	%	是
	全年计划勘界里程数	15	≥	170	千米	否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2,261.60					
项目概况	1.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项目建设。2.区未保中心、镇街未保站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社工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六一庆祝活动。3.资助年满18周岁且已被认定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以上学校就读的学生完成学业。4.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五社联动”试点项目，推动社会工作发展，支持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立项依据	福彩公益金资助专项按照渝府办发【2019】110号文件要求：区县福彩公益金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关于印发《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2019〕114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建设规范等“千百工程”配套文件的通知》渝民发〔2018〕13号；《关于印发《南岸区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民发〔2020〕107号。					
当年绩效目标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抽	20	≥	90	%	否
	每年正常运营社区养	25	≥	5	家	是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	20	≥	50	%	否
	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	10	≥	80	%	否
	每年正常运营乡镇养	15	≥	5	家	否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减免、生态安葬补贴及无名尸冷藏火化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166.7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和人体器官、角膜捐献人员基本丧葬权益，凡具有本区常住户籍的人体器官捐献者、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失独”人员均可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补助，参照“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0号”；久拖未决的刑事案件尸体和无名尸冷藏、火化费用参照“研究刑事案件和无名尸体处理有关事宜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75期”。					
立项依据	《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0号”；久拖未决的刑事案件尸体和无名尸冷藏、火化费用参照“研究刑事案件和无名尸体处理有关事宜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275期”。					
当年绩效目标	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逐步提高涉案尸体和无名尸处置火化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全年新增无名尸体火	20	≥	80	%	否
	全年殡葬服务机构安	15	≥	90	%	否
	受助群众的满意度	10	≥	80	%	否
	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	25	=	100	%	是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	20	=	100	%	否
--	-----------	----	---	-----	---	---

表十一

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审核专项			主管部门	302-重庆市南岸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	40.00					
项目概况	顺利完成社会组织的法人变更、注销登记，强化对民非组织监督、管理，促进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营利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因管理工作需要开展的财务审计。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131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6〕16号）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的决定，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计					
当年绩效目标	促进辖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营利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社会组织对法人变更	20	≥	80	%	否
	开展社会组织财务审	15	≤	5	个工作日	否
	接受财务审计的社会	10	≥	80	%	否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	25	≥	70	%	是
	已开展财务审计的社	20	≥	80	%	否